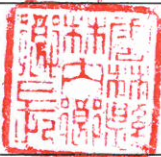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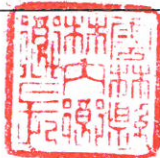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填送

編 號	第 1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林內鄉掩埋場消毒水車補助計畫」經費乙案，核定金額為新台幣：70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3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90568271 號函辦理。(檢附上述函文影本)。 二、本案補助採購消毒水車 1 台，核定經費新台幣 70 萬元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台幣 60 萬 2,000 元整，本所自籌新台幣 9 萬 8,000 元整。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0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項下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填送

編 號	第 2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林內鄉廚餘回收車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乙案，核定金額為新台幣：235 萬元整，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93616089 號函辦理。(檢附上述函文影本)。 二、本案補助採購廚餘回收車 1 台，核定經費新台幣 235 萬元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台幣 202 萬 1,000 元整，本所自籌新台幣 32 萬 9,000 元整。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0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項下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填送

編號	第 3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由	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林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中心照明及通風設備更新計畫」乙案，共計新台幣 2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58168 號函辦理。 (檢附上述函文影印本) 二、本案係本鄉林茂社區發展協會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更新活動中心外廣場照明及通風設備(吊扇)。			
辦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填送

類 別	清潔隊	編號	第 1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代表	姓名	蔡當茂
案 由	建請林內鄉公所編列預算採購碎木機，以協助民眾解決廢棄木材、雜枝等問題，提升農業廢棄物的價值。							
理 由	一、本鄉居民多以務農為主，近來天氣炎熱，雜草與樹木生長快速，果農在修剪完樹枝後，卻遭到清潔隊拒收，堆積在路旁或田裡，常導致孳生病媒蚊蟲，民眾叫苦連天。 二、不管是路樹或果樹，都會產生贅餘枝條，未經碎化，不易腐化，如果焚燒則會造成空汙、以及釀成火災憾事。 三、建請林內鄉公所編列預算採購碎木機，透過碎木機粉碎可以再生利用，以協助民眾解決廢棄木材、雜枝等問題，進而提升農業廢棄物的價值。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全體代表						
	代 表							
	代 表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1.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鄉長無須連署 4.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 三、人民請願案件，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無須連署，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							